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藉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註冊成立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為準。)

No. 29856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SHUN TAK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信德企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hanged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cond day of January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SHUN TAK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信德企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此公司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

(sd.) SHAM Fai

.....
香港公司註冊處
(SHAM Fai代行)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之名稱是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
- (a)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
- (b) 將本公司之資本及其他款項投資於購買或抵押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方組成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種類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性質或任何地方之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信託、機構或其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其他證券；

* 本公司名稱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由「Shun Tak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信德企業有限公司）易名為「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 (c) 藉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以及使用、出售、出讓、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任何法團之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證券；按法律允許之方式與任何法團合併或整合；以任何方式協助本公司持有其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及／或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以保存、保障、提升或增加任何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之價值，或就任何上述目的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及作為任何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之擁有人行使相關所有權之一切權利、權力及特權，並可行使其所附帶之任何及所有投票權；擔保任何股票之股息或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之本金或利息或本息之支付及任何合約的履行；
- (d) 提供信託、諮詢、調查、監察、管理、投資及每一品類及種類之其他服務；
- (e) 擔任依法成立為公司或社團或組織（不論成立為法團與否）之董事、會計師、秘書及登記員；
- (f) 就資本投資、交易價格、外匯管制、業務狀況、商業組織、稅務架構及稅項責任及貿易慣例、船務、保險及商業及工業企業及機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必要或附帶之所有其他服務開展及經營一般金融及經濟諮詢業務；
- (g) 藉許可證、租約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專用或其他形式的特許或許可證以製造、分銷、出售及一般處理儀器、模具、設備、裝置、工具、機器以及任何品種或類型之任何及所有類別之物品（不論有否註冊為專利）；向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組織或人士授予製造、分銷、使用、出售及一般處理該法團應處理之任何物品或事宜之再授特許或准許；
- (h) 作為融資人、資本家、承銷商（惟並非火險、壽險或海上保險公司）、專營合同承批人、商業代理、加盟商、按揭及金銀經紀以及金融代理及顧問在全球任何地區經營業務，並按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貸款及墊款以及授出信貸；
- (i) 作為擁有人及／或操作人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經營船舶、船隻、水翼船、噴射船、氣墊船、飛機、直升機、汽車及其他方式之海運、陸運或空運之運輸工具（上述所有或任何運輸工具以下稱為「運輸設備」）、碼頭搬運人、碼頭管理人、承運人、貨運代理、倉庫保管人、倉庫管理人、建築商、維修商、運輸設備用品商以及經紀及代理人、乾船塢保管人、航海工程師、雜貨店、船難救助者、潛水員、拍賣商、估值師及財產估價人之業務；
- (j) 租賃、租用、包租或分租運輸設備、經營運輸設備及為其設立線路或服務，並就運輸郵件、旅客、物料、商品、牲畜及所有其他物件訂立合約；

- (k) 處置、出售、保存或抵押運輸設備，或為其融資，或就運輸設備、其使用或營運有關之事宜訂立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
- (l) 從事批發或零售各種各樣貨物、材料、物質及物品之製造商或經銷商之業務；
- (m) 為其本身及代表進口商、出口商及製造商檢驗、調查、測試、稱重及計量各種商品；
- (n) 進口、出口、以貨易貨、訂約、購買、出售、於世界各地經銷及從事、開展及經營進口、出口、以貨易貨、貿易、訂約、購買、出售、經銷各種未加工、已製成或已生產之貨物、貨品及商品之業務；
- (o) 開展所有及任何通常透過分公司進行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抵押及房地產公司而經營之業務；
- (p) 在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購買、租賃、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可能認為對實現其宗旨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其中所附任何權利或權益，尤其是任何土地、種植場、房屋、工廠、倉庫、廠房、機器、專利、特許權、商標、商號、版權、牌照、存貨、材料或各種物業，及經營、使用、維護及改善、出售、出租、交出、抵押、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財產，包括屬於本公司之任何專利或專利權、向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授出牌照或授權進行上述事宜；
- (q) 開發、改善及利用本公司收購之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及設計及籌備該等土地作建設用途；興建、改造、拆毀、裝修、保養、裝備及改善樓宇、道路及便利設施，種植、鋪設、排水、維護、以樓宇租賃或樓宇協議方式將任何相關土地出租，以及向與任何相關土地之建築商、租戶及於任何相關土地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墊款、訂立合約及安排；
- (r) 興建、建設、實施、改善、改造、維護、開發、經營、管理、開展、控制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設計及建築工程及各種便利設施，包括港口工程、航空路線、航空站或飛機場、道路、船塢、通路、電車軌道、鐵路、分支或岔線、電報、電話、樓宇、橋樑、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築物、水庫、河道、運河、水務設施、河堤、灌溉工程、開墾工程、污水、排水、挖泥及蓄水工程、直碼頭、防波堤、碼頭、製造廠、倉庫、酒店、餐廳、發電站、水力、蒸汽、燃氣、油及一般電力工程、商店及店舖、飛機庫、車庫、公用設施及所有其他各式各樣之公共及私人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興建、改善、維修、開發、經營、管理、規劃、開展或控制上述項目；

- (s) 經營一般承包商及工程承包商（不論是土木、機械、電機、結構、化學、航空、海事或其他方面之工程）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t) 收購全球各地之礦山、採礦權、礦地、樹林及林地及特許權利及所附之任何相關權益，並勘探、經營、行使、開發並加以利用上述各項；
- (u)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方式借入或募集或保證償還款項（不限於金額），此外，不限於此款項，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永久債權證或其他方式）（不限於金額）及保證償還就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以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所借入、募集或欠付之任何款項，並亦通過類似按揭、押記或留置權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所承擔之任何責任（視情況而定）。尤其是（但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本公司可擔保其母公司（如有）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債項或責任，並以任何債權證、其資產及業務或任何部分資產及業務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對有關擔保作出保證；
- (v) 在財政或其他方面促進及協助法團、商號、財團、協會、個人及其他單位付款或履行任何其他承諾或義務，並為有關上述事宜或為該等事宜提供任何擔保；
- (w) 成為任何合夥商行之一員或成為與開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開展之任何業務或正開展或從事其有能力開展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協會、合夥商行、共同合夥商行、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法之利潤分享協議或任何利益聯盟、互惠協定、合資企業、或合作或相互貿易協定之訂約方，使本公司因而直接或間接獲益；
- (x) 在全球各地購買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及保護、延長及續訂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藝程序、保護措施及批給合同，並使用及加以利用有關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藝程序、保護措施及批給合同之許可或特權及根據上述許可或特權進行生產或授出上述許可或特權，以及花費改善或尋求改善本公司可能取得或計劃取得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y) 以自然人身份可能或能夠做到的程度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擁有、維持、經營、開發、出售、租賃、交換、租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處理土地及租賃土地、及土地財產之任何權益、產業權及權利、及任何個人或混合財產以及就本文明確表示之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任何特許經營權、權利、許可或特權；
- (z) 捐助或捐贈、設立、建立、進行及經營各種研究機構及組織、醫院、學校、大學及學習場所、各類慈善機構以及為全球任何地區居民或原居民利益之組織；

- (aa)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當時可能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須取得該公司同意及批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訂立利潤分享安排。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或連繫人授出花紅或津貼，及設立或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令本公司或其前身業務或本公司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連繫人受益之公積金及恩恤基金、協會、機構、學校或便利設施，並授出退休金及支付保險費；
- (bb) 出售本公司業務或事業或其任何部分業務或事業，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責任或證券，或其中任何各項或任何一項、專利、商標、商號、版權、牌照或授權或任何種類之不動產、權利、財產、特權或資產；
- (cc) 按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接納來自本公司業務或事業或其任何部分之付款，或來自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之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付款（可以現金、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或以任何公司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附帶或並無附帶涉及股息或償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遞延或優先權利）、或通過按揭或任何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或按揭債權證或債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 (dd) 促使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方獲得註冊或認可；
- (ee) 開出、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 (ff) 取得香港行政長官之頒令，或取得任何立法議會或立法會之頒令或任何臨時頒令或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部門之其他頒令，使本公司能實現其任何宗旨，或解散本公司並將其成員重新成立為一間新公司，或實現本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或使本公司對組織章程之任何修改生效；
- (gg) 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除非獲得當時法律規定之批准（如有），否則不得作出引致資本減少之任何分派。
- (hh)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以及由或經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在全球任何地區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 (ii)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以上各項或任何一項宗旨之所有事項。

謹此聲明，本條款中「公司」一詞除用於提述本公司外，應被視為包括相關人士之任何合夥商行或其他機構（不論成立為法團與否及不論是否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其居籍），而其他含義則指，除本條款各段另行表明外，有關段落所列明之宗旨均為獨立主要宗旨，不得因提及任何其他段落之詞語或本公司之名稱或對該等詞語或該名稱作出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

4. 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5. 本公司之股本為1,5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並有權將當時股本分為若干類別及按本公司釐定或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規例將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分別附加其上，且有權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並發行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原有或已增加或已減少之股本。

- * 藉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拆及增加。
-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增加之法定股本。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增加之法定股本。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通過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增加之法定股本。

我們（茲列具姓名、地址及說明之人士）均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並分別同意按各自姓名右方所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說明	各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p>DESCONA LIMITED （由MAURICE P. K. WONG代表） 董事 香港，Union House 601室 法團</p> <p>SECONDA LIMITED （由MAURICE P. K. WONG代表） 董事 香港，Union House 601室 法團</p>	<p>一</p> <p>一</p>
<p>認購股份總數…</p>	<p>二</p>

日期：一九七二年十月四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AMY S. F. KO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第一部分－特別條文

1. (A) - 已刪除 -

借款權力

(B) 董事會（「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以就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擔保、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條例（「條例」）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投票權

(C) 在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條款（據此發行或在當時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規限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董事會

(D) 除非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亦不得超過十五人。

(E) 每名董事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幅度獲支付袍金。

(F) 董事毋須符合持股資格。

(G)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有關取消董事資格或輪換卸任之任何條文之情況下，倘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向辦事處交付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要求董事辭任，則董事一職將被撤銷。

僱員撥備

(H)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行使條例賦予之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或先前僱用人士之利益就終止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予任何人士作出撥備。

無法聯絡之股東

(I)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應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不論金額）仍未兌現；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獲得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的存在，或因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

(iii) 本公司於一份主要之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之香港中文日報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通知股東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所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終止之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而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之款項。本公司毋須就該債項成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交代有關本公司可

能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所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
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履行職務能力，根據本細則進
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第二部分－總則

A 表

2. 關於公司之任何條例之任何附表所載法規不適用作為本公司之法規或
細則。

釋義

3. 在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此等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細則或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當時負責履行該等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達法定人數；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 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傭或行政職位之董事；
「持有人」	指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 有人；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辦事處」	指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	指	《公司條例》及包含於《公司條例》之各項其他條例 或任何替代條例。倘出現替代情況，則對條例中之條 文之解釋應參照新條例中之替代條文；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 「印章」 指 根據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法團印章及／或證券印章或任何正式印章；
- 「秘書」 包括 暫委或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凡提述書面之處，須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包括電報及傳真）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法；

於採納此等細則或其任何部分之日，現行條例界定之任何字詞或詞彙應與此等細則或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則按文義所需，包括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團體；

倘就任何目的本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應有效；

倘只要一名人士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則會議不應被視作須由一名以上人士出席；及

倘此等細則之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存在任何衝突，概以第一部分為準。

註冊辦事處

4. 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地點。

股份權利

5. 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

6. 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及在條例之規限下，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條款規定該等股份須由本公司或股東或按彼等之選擇贖回。贖回之條款及方式須透過更改此等細則作出規定。

修訂權利

7. 在條例之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可予以更改或廢除（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此等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為

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及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為法定人數。

8. 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股份的條款或其所附之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發行股份

9. 在條例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股本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之人士作出股份要約、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10.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條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一切權力。

11. 除主管司法管轄區之法院判令或法例規定外，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此等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2. (A) 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下文稱「認股權證」），其中列明持有人有權認購認股權證內指明之股份，並可規定以息票或其他方式就該等認股權證包括之股份支付未來股息。董事可釐定及不時更改發行認股權證之條件，尤其是將予發行新認股權證或息票以代替破毀、損壞、遺失或毀壞之認股權證之條件（惟除非董事會（合理懷疑除外）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毀壞，否則概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或可能退回認股權證及將其內列明之股份之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之條件。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受不時生效之條件（不論在發行相關認股權證之前或之後）規限。

(B)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自任何認股權證發出日期起之任何時間完全及就條例所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股東（定義見條例）。

股票

13.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免費於股份分配或提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登記於其名下屬任何一類股份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費用，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其名下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倘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將股票交付予其中一名聯名持

有人即等同於向所有人士交付股票。轉讓其登記持有之部分股份之股東（上述代名人除外）應有權就餘下股票免費獲發一張股票。

14. 倘股票遭污損、破毀、遺失或銷毀，可在條例之規限下，並按照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及有關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付費用之條款（如有），支付不超過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更換股票。倘股票遭污損或破壞，則在交付舊股票予本公司後獲更換股票。

15. 本公司之股本或貸款資本或其他證券之票據之所有形式（配額通知書、股票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以外），除當時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均須蓋上印章後發行，如經本公司蓋上印章發行，則毋須經任何人簽署。董事會亦會透過決議案全面或就任何個別情況下釐定股票毋須經親筆簽名，而可以機印方式或系統加蓋在股票上。

留置權

16. 對於就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應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均享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所擁有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及就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免受此等細則之規定。

1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售賣，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的部分，並通知其有意在拖欠款項之情況下出售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8. 本公司出售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成本後，用於支付或清償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除非在出售前及本公司規定交出以註銷已售股份之股票後，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項或責任之同類留置權）於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買家會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而買家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1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所持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 14 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於如此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儘管隨後就所催繳股份進行股份轉讓，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就有關催繳繳付股款。

20.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並且可規定分期繳付。

2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

22.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 15 釐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3.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或按股份發行條款的其他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為施行此等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4.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2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息率為董事會及提前繳付該款項的股東所議定者，但不得超過年息 15 釐(但如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則不在此限)。

股份的沒收

26. 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27. 自通知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自通知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及須指定付款地點，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在指定地點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任何交出之須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提述之沒收一詞須包括交出之含義。

28.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有關利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有關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而實際未支付之所有股息。

29.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漏發或疏忽而未發有關通知，不會令沒收無效。

30. 根據條例規定予以註銷前，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向於沒收前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並可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由董事會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

31.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股份發行條款指定利率的利息，如無指定有關利率，則按年息 15%（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計算利息，利息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本公司可強制付款，惟並無任何責任就沒收股份之價值或於股份出售當日收取之任何代價給予折扣。

32.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董事會並可授權部分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份的轉讓

33. 在不抵觸此等細則中所適用的限制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董事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

3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倘為部分支付之股份）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於註冊時，所有轉讓文件可由本公司保留。

35.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本股份的轉讓。

36. 董事會亦可拒絕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但以下情況除外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隨附有關於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及
- (c)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37.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的日期後 2 個月內，向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38.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或關於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於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股東名冊作出登記而收取不超過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股份的傳轉

39.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人聯名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40.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籍法律的施行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細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此等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或並無發生導致傳轉股份之其他事件，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文書一樣。

41. 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籍法律的施行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該人提交，用以顯示享有股份所有權的其他證據)，享有收取(及解除有關付款責任)股息或其他有關股份應付之款項的權利，但無權就該股份接收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另外舉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外就該股份行使任何憑藉股東資格的權利或特權，直至該人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在六十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變更股本

42.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所訂明者。根據條例，本公司可藉決議案增加股本並指示首先向當時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作出新股份或其部分的股份要約，或就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新股份將受此等細則就留置權、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所有有關方面的條文所約束。

43.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不時賦予或許可之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經已購買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是否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44.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b) 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條例的條文規限，故本公司可藉將有關任何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附加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相對其他股份持有人，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其持有的一股或多於一股是否賦有不同的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
 - (c)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並按所取銷股份款額減少其法定股本；

並亦可藉特別決議：-

- (d) 在符合法律所許可的情況及取得法律所規定的確認或同意下，以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倘因本細則第(a)段就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問題，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亦可就此授權若干人士或根據買家指示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承讓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售賣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大會

45. 根據條例之規定，董事會須召開而本公司須舉行大會作為周年常會。周年常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周年常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46.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書

47. 周年常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常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周年常會之通知書須註明該大會為周年常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其大會通知書須註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每次大會之通知書應以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不包括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列明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書之股東）。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時間可能較本細則指定時間為短，惟倘以下列協定方式召開，有關會議應被視為已經正式召開：

- (a) 如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常會，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獲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

48.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倘隨通知書附奉委任代表文件）意外漏寄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或該等委任代表文件，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49.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各項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或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其他規定作為賬目附錄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接替卸任董事（以輪換或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條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告）；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50.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進行主席的委任、選擇或選舉，因會議主席的委任、選擇或選舉並不應被視為會議之事務。除此

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此等細則而言，股東為法團者如派出受委代表或根據條例規定出席，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51.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大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日期（須為原來會議日期後不少於十四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有關延會之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倘法定人數不足，本公司須就任何延會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且有關通知須列明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52. 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5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分主持每次大會。任何會議，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彼等皆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則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人士須在與會人士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延會所涉及原來會議需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個月或多於三個月，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

55.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者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投票

5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須由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時，即為該決議案之最後及最終定論，而將該決議案結果記入會議紀錄後，即為事實之決定性憑證，毋須證明就該決議案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57. 進行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須為核數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於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上之一項決議。

58. - 已刪除 -

59. - 已刪除 -

60.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61. 於投票表決時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62. 在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3.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64. 被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因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不能處理其事務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任何人士代其投票，並且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有關人士要求行使投票權並冀獲董事會信納之授權憑證，須於送交有效委託書最後期限前送交辦事處（或按照此等細則指定送交委任代表委託文書之其他地點）。

65.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股東，除非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65A.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則該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者如違反有關規則或限制，其所投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6. 倘(i)對任何表決之資格提出異議；或(ii)原不應予計算或原應已拒絕之任何票數被計算在內；或(iii)未有計算原應予計算之任何票數，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有關會議或其延會就任何決議作出之決定，除非有人於有關問題票或錯誤出現之大會或延會上（視乎情況而定）提出該異議或指出有關錯誤，則不在此限。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委任代表

67. 在此等細則及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7A. 如該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大會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或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

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68.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69.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於會議或延會日期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或延會的通知書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在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滿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

70.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適用之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任何大會通知書一併寄出。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之任何修訂要求進行投票，惟發給股東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項（第49條所規定者）之特別大會或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其格式須可讓股東按照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就此酌情投票）各項涉及任何有關特別事項之決議。除非委任代表的文書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其於有關大會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71. 除非本公司之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書或隨附之其他文件指定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之香港其他地點）於作出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延會開始最少一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延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開始最少一小時前，接獲有關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人士之權力終止之書面通知，否則，不論先前之有關權力終止，由受委代表或法團妥為授權的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其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

72. 根據此等細則及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於任何時間董事總數不得超過由此等細則或按照此等細則所指定之任何最高數目。

73.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大會上根據任何細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於任何時間董事總數不得超過由此等細則或按照此等細則所指定之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周年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及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74.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籍普通決議將其免任並可（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籍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士代替。如此被委任的人，其卸任的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7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並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於發出指定進行是項選舉之大會通告之日起七日期間（或不早於發出有關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少七日至不遲於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之期間，其他期間將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股東），有權出席有關通告所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向秘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以及經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則另作別論。

董事資格的取消

76.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之輪換卸任條文之情況下，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倘董事（並非合約不允許辭任之執行董事）向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辭呈；
- (b) 倘精神不健全或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規而被視為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倘未經許可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之替任董事有否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其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憑藉條例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將其免任。

董事的輪換

77.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周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78. - 已刪除 -

79.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80. 在此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無上述的人選出，而卸任的董事又表示願意繼續擔任董事，則該董事須當作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

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執行董事

8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受條例之規限）和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可能涉及上述撤銷或終止委任事宜）因遭違反而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亦不影響本公司就有關服務合約因遭違反而向董事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82. 執行董事得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83. (A) 每位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免任該替任董事。倘有關替任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任，須向辦事處遞交由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有關書面通知，或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後，方可生效。如委任人提出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通知書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書，有關程度猶如其為委任董事(但取代其位置)，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B)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須在各方面（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其個人並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全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將獲本公司償付費用並有權獲得彌償保證（於作出必要之變更後），猶如其為董事，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或人士投一票（倘其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另有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D)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一職，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而不再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換卸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卸任前根據有效之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卸任。

額外酬金及開支

84. 各董事可獲償付因出席往返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任何其他董事有權出席之會議而產生之一切合理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附帶開支，或因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或履行董事職責而恰當及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支出，亦

可獲支付。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前往其一般居住之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以達成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權益

85.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任用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容許或規定以外之額外酬金。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C) 本公司的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們或任何一個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或就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投票贊成或作出有關規定。

(D) 在考慮委任某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的決議上（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協定或更改，或終止有關委任），該名董事不得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崗位之協定（包括協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協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職務或獲利崗位之情況下）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F) 在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提名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的或代本公司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G) 董事凡知悉，其於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他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倘該董事其後方知悉存在有關利害關係，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其於當中存有或已有此等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就此而言，該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並表明：(a)其為某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將因本公司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其將被視為於當中有利害關係；或(b)其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其將被視為於當中有利害關係；若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並作出上述有關表明，則應被視為已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利害關係的申明，惟除非該通知書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書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書將會無效。

(H)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如董事知悉他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關鍵性的利害關係，該董事將不可於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中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而貸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款項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保證或彌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保證的任何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已個別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於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於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於當中或將會於當中有利害關係；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

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 就此等細則而言，倘若及只要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以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及於當中並無實益權益而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或聯繫人在信託涉及之股份所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若干其他人士亦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收入，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為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股份之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J) - 已刪除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人提出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之關鍵性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等方面有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疑問須提交會議主席處理，而其就上述其他董事之裁決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已知悉他本身及其聯繫人之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但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者則除外。倘上述疑問乃就會議主席產生，則有關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可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該決議表決），而有關決議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已知悉他本身及其聯繫人之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但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

86.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董事會可行使未為條例或此等細則所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條例或此等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87. 董事會可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此等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授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再轉授他人。

8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

權力的情況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變更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89.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授予的關於備有一個正式印章的所有權力，而此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90. 根據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保存海外或當地或任何地方之其他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保存任何有關名冊制定及變更有關規例。

91.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92.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紀錄或檔案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c) 所有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93.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士等任何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惟在並無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批准之情況下，概不得向從未出任執行董事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從未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對本公司並無任何申索權之人士（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士除外）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者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本細則所授予或根據本細則賦予之任何種類之利益，而收取任何有關利益概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董事會議事程序

9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

95. 董事會會議通知書，或根據本細則第100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通知書，倘已親身派送或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書面寄發或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至該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乎適用而定），則被視為已向該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

乎情況而定)妥為發出該會議通知書。對於不在香港或擬離港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須於其離港期間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書面寄發或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至其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乎適用而定)，但該等向不在香港或擬離港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出的通知書，其發出的時間毋須早於向並無離港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給通知書的時間。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書的權利。

96. 處理董事會事務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並在符合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或規例之規定(「合規規定」)下，由董事會釐定之數目，或該兩名法定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包括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倘因合規規定而未能將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董事會設定其他數目之法定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位不會因合規規定而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董事。任何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反對將引致董事法定人數未達要求，則其可繼續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9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單獨留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按此等細則訂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訂定之最少法定人數數目，則儘管董事的人數少於按此等細則訂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訂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填補董事會空缺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98.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00. 董事會可藉著決議案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條件之規限下，將其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附帶再轉授之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及(如其認為適當)一名或以上之其他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在符合合規規定下：—

- (a) 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必須為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及
- (b) 任何上述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大多數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之董事，並須包括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之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倘因合規規定而未能將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計入法定人數內，法定人數須為獲委任加入該委員會而不會因合規規定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其他大多數董事。

有關委員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範圍，須以成立該委員會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所列者為限，並可不時透過任何相關之其他董事會決議修訂及取代，而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撤銷、撤回、修改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及有權解除任何上述委員會全部或部分之權力。任何如上文成立之委員會行使所獲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0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所施加（載於上一條細則）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02.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書（惟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或當時某一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或形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103. 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會成員或該等委員會委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或已離任，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委員一樣。

103A. 任何董事或其替代人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形式之通訊設備有效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會議，惟參與該會議之所有人士必須能夠於會議上全程互相聆聽及交談。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因此須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該會議應被視為在參與該會議之最大組別人士的聚集地方舉行（或倘並無組別之人數較任何其他組別為多，則為該大會主席所在之處）。

秘書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

105. 條例或此等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106. (A)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未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除下文規定者外），須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經董事會不時為此以決議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簽署。

(B) 本公司每份股票、證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發行，惟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何有關股票可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但免除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簽署發行。

(C)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授予的關於備有一個在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的權力，而此等權力須轉歸於董事。

股息

107. 在條例及下文所載情況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大會中不時根據股東就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向彼等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重新評估投資產生之盈餘不得用作派付股息。

10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所有股息的宣布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及

(b) 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

10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情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在董事會認為利潤情況適宜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之定額股息。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賦予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股息，但如在派付股息時拖欠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毋須就向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合法中期股息，而令附有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蒙受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110.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份的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111.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產生利息。

112.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能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該等持有人獲授之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生效而須辦理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d) 並未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為股息之股份（「不作選擇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不作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及支付，而董事會應就此自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的金額中，將所須之金額化為資本及運用於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配發股份及按有關基準向不作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派發股息；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該等持有人獲授之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生效而須辦理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並未正式選擇收取股份為股息之股份（「已選擇股份」）的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須根據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及支付，而董事會應就此自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金額中，將所須之金額化為資本及運用於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配發股份及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派發股息。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在下列有關參與分派方面則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有權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引用本細

則(A)段(i)及(ii)分段之條文或董事會同時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否則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 (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可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 (A)段之條文撥充資本，並且在股份可以零碎方式分派之情況下可全權訂定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涉及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合併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者，或不計算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股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進行有關撥充資本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13.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名列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之銀行向提取人付款後，即構成本公司已妥為履行支付有關款項的責任。就兩名或多於兩名的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未領股息

114.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之十二年期間後未領之任何股息將予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董事會將有關或就股份應付之未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15. 任何宣布股息的大會，可應董事會建議藉普通決議，指示該等股息的支付或履行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凡就以上的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以及可為派發目的而訂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確保平等派發，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

儲備

116.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溢利的資本化

117.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藉普通決議，議決本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基金(包括損益表)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當其時是否可供分發，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項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相當於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足將繳付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18. 凡就上一條細則的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有關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比例但並非準確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以及按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方式決定以現金向任何股東支付，以調整各方權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進行有關分派。有關委任對股東均屬有效並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19. 即使此等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

會計紀錄

12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充足之會計紀錄，以根據條例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顯示及闡釋其交易。

121.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條例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授權者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紀錄、帳簿或文件。

122.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省覽之各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或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准許或允許，代替報告所源自的前述財務文件的簡明財務報告之副本），須寄發予每名有權收取之人士。

審計

123.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

通告、文件及其他資料

124. 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其他人士（包括股東）發出或刊發（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之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不一定為短暫形式）作出，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而以清晰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物）發出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在網上發出之通訊）可由本公司在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及許可之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交付或寄發：

- (i) 以專人遞交該人士或送往其地址；
- (ii) 以郵寄方式將預先妥為付訖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載有通告或文件）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其一般在一般情況下提供之地址，或在特別情況下（倘為另一位有權收取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人士），由該人士提供之地址；
- (iii) 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iv)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指定之電郵地址；
- (v) 在本公司之網站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網站發放，並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及以細則第 124 條所載之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發放之方式除外）登入該網站之方法（「可供查閱通知」）；或
- (vi) 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

124A. 在按照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及許可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達、交付、寄發、提供、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專人遞交該人士或送往其地址，於交付該通告或文件時，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
- (ii) 倘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設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之下一個工作天，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已妥為付訖郵資、填寫正確地址及投入上述郵政局之信封或封套（倘由香港寄往香港境外，則為航空郵件）足以證明該信封或封套已送達；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訖郵資、填寫正確地址及投入上述郵政局，即具為決定性憑證；

- (iii) 倘以報章廣告方式公佈，於通告或文件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當日，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
- (iv)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於該通告或文件傳輸或發送，而發件者並無收到表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尚未送達收件人之通知，則該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送達、交付或寄發，惟並非發件者所能控制之傳輸故障不得使該通告或文件之發送無效；及
- (v) 倘在網站上發放，於(a)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發放當日及(b)發送或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公佈之行動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憑證。

125. 就所有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書，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向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而排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書，一經發出即等同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26. 倘某人士同意按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收取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並非兩者）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足以按照細則向其送達、交付或發出僅為該語文之任何通告文件，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回或修訂上述同意之通知，而該項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將對其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視為有效。

127. 於登記冊內被指為地址屬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可送達通告之香港境內地址。該香港地址將為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一切通告及文件之地址，而就細則第124條及124A條而言，該香港地址將被視為有關股東於登記冊所載供所有用途之登記地址。倘並無如上述提供香港地址，海外地址將為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倘任何股東未能就送達通告提供任何地址，則以細則第124條所述其中一種方法將通告發送至股東最後為人所知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倘無上述地址，則將有關通告於註冊辦事處張貼一天或在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128. 根據此等細則送達、交付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倘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129.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轉送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有關股份之通告約束，而在其名稱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前，有關通告仍可發出予其取得股份權益的原有登記人。

銷毀文件

130.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有關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及
- (d) 於記錄於登記冊上之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該等文件；

及就本公司之利益，不可推翻地假設，按照本公司帳目或紀錄上所載之有關詳情，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曾經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註銷；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書均曾經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曾經為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較上述時間或當上文第(i)條所述條件未達成前提早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31.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本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32.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藉任何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所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法律責任，均須從本公司的資金中撥付彌償。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DESCONA LIMITED
(由MAURICE P. K. WONG代表)
香港，Union House 601室
法團

SECONDA LIMITED
(由MAURICE P. K. WONG代表)
香港，Union House 601室
法團

日期：一九七二年十月四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AMY S. F. KO
律師
香港